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项宣传服务 (2022年度)宣传合同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春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广东劳动大厦

指定联系人：封燕荣

联系电话：020-83354693

乙方：广州若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若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1913房

指定联系人：于若曦

联系电话：15920107239

为做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项宣传服务(2022年度)宣传推广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一是向乙方提供开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项宣传服务(2022年度)所需文件依据，沟通拍摄场地、人员以及相关主题和素材(文字、图片、视频等)，并对短视频拍摄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二是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如对接人员，以保证乙方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三是甲方

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权利：

一是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视频提出合理化修改要求。二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宣传素材无权利瑕疵，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应诉及维护己方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三是方案制作期间，甲方有权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项目制作前确认的制作方案，并执行调整后的方案。四是项目制作期间，甲方仍有权视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对制作方案进行合理修改，甲方作出修改调整的比例应占方案的 30%以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义务：

一是乙方需沟通拍摄场地、人员以及相关主题和素材(文字、图片、视频等)，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和甲方提供的文件依据及相关素材进行视频制作。二是乙方应向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宣传素材无权利瑕疵，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应诉及维护己方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三是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进行进程、质量把控，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应积极主动配合。四是乙方有义务按计划完成视频制作工作，若因甲方因素（如甲方未按期付款、未按时提供制作素材、提出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如天气原因等）导致视频制作未能按时完成或未达到预期的，不属于乙方责任，但前述影响因素消失后，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五是承诺合作期间，乙方

依据本合同所发布的信息均为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项宣传服务（2022年度）活动的相关信息，不得出现与该领域无关的信息。

乙方权利：

一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把关、审核和调整。二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费用。

三、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时间为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四、费用明细

项目	类别	价格(元)
视频制作	动画小视频(10条)	90000
视频制作	真人实景小视频(8条)	113600
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	广告精准投放(2轮)	180000
	总金额	383600

五、相关费用及支付形式

1. 本次合作总费用为人民币383600元整（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原件，付款单位名称填写“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第1期款：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同时提交等额发票。

第2期款：乙方按第一阶段制作完成动画小视频和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第一轮）后，经甲方验收或确认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的40%。

第3期款：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制作真人实景小视频和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第二轮）后，经甲方验收或确认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的30%。

甲方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完成财务支付手续的提交，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甲方不因财务支付部门审核程序迟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广州维多利广场支行

公司账号：3602116609100309075

账户名称：广州若上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六、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及所产生的视频制作、广告精准投放内容及成果归属甲方。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制作内容；

3. 甲方因委托乙方制作、策划、咨询等而提供的素材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并明确约定由甲方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非法使用；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其他

1. 协议的唯一性：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口头或书面就本合同内容达成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等约定。除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除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示

的权利之外，未赋予本合同双方其他权利。

2. 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或中止，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法达到合同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3. 管辖：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合同修改：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务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广州若上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6日